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查询获悉，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存在被冻结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截至2026年7月31日实际冻结金额(万元)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00*****1506	基本户	750,009.23
2			2000*****2867	一般户	16.21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650*****0679	一般户	6,503,036.34
4			1109*****9060	一般户	4,782.83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9*****9006	一般户	411.77
6			合计	7,288,290.38	

上述银行账户实际冻结资金合计约为726.8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1.9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92%。

二、本次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原因

经公司自查了解，本次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主要因为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火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广告合同纠纷的案件。共涉及18个账号，案件金额共计4,220.72万元。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

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http://www.sse.com.cn）《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及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法院尚未判决。

三、本次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实际冻结资金合计约为726.8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1.9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92%。除上述被冻结的资金以外，公司的银行账户及其他账户资金仍能正常使用。本次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事项及相关影响，正在积极与各方保持沟通，积极采取相关措施依法妥善处理好纠纷，协商风险化解途径，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争取尽快解决公司银行账户资金冻结状态，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事项及相关诉讼案件的后续进展，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40

##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6日、7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截至2026年7月7日，公司净率为2.91%，所处的房地产行业最新净率为0.84，公司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于2026年实现营业收入46,326.38万元，同比下降6.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401.5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同比扩大。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574.52万元，同比下降8.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28.1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同比扩大。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敬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敬渡科技”）2025年10-12月实现收入4,568.25万元，净利润-3,884.03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收入469.68万元，净利润-8,023.24万元（未经审计）。目前敬渡科技的营收对公司整体营收影响较小，尚处于亏损状态。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忆会先生正在公安机关配合调查，尚未知悉调查的进展及结论，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于2026年6月25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减少公司股份4,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

●万通控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3,436,9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6%，累计质押股份数为319,810,960股，占所有持有股份总数的96.91%，占公司总股本的16.46%；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为2,967,729股，占所有持有股份总数的0.89%，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6日、7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主营业务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事项

1.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2.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忆会先生正在公安机关配合调查，尚未知悉调查的进展及结论。目前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具备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均有明确的流程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上诉案件受理立案暨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重审上诉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原告）
- 涉案的金额：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请求法院判令浙江格莱铝业新材料有限公司返还230吨电量为PW508和162吨电量为PW302的货物，如浙江格莱铝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不同意上述货物，判令浙江格莱铝业新材料有限公司赔偿折价赔偿。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形成终审判决，上述事项对公司当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及实际执行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就与浙江格莱铝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事项向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5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浙06811民初11793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2025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

公司因不服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就公司与浙江格莱铝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事项一审判决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浙江省诸暨市人民

院（2025）浙0681民初17793号民事判决并发回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重审；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重审后，公司收到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6）浙0681民初11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2026年1月1日、2026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上诉案件受理立案暨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102）、《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本次上诉案件情况

近日，公司因不服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就公司与浙江格莱铝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事项重审判决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已受理立案，上诉请求如下：（1）撤销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2026）浙0681民初116号民事判决书，发回重审或改判支持上诉人原审全部诉讼请求；（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及财产保全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形成终审判决，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及实际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583 证券简称：思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收购或出售资产 □对外投资（含收购、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质押融资、委托理财等）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远期结售汇、货币掉期、利率互换、利率期权、外汇期权、外汇远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外汇掉期
资金来源	银行贷款、自有资金、募集资金、其他融资渠道
交易金额	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交易期限	自2026年7月6日起至2027年7月6日

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基于实际需要，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收益受汇率及利率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其他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进出口业务及外汇结算，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为减少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拟适当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外汇生产或组合成，公司不会从事以投机和套利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衍生品交易额度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额度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为200万美元或等值货币。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由其授权的业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与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发生的单笔外汇衍生品交易，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按照衍生品套期保值和汇率风险中性管理原则，根据合同需要灵活选择外汇远期、外汇期权及外汇掉期等结构进行远期、流动性、风险与可认知、市场有公开参考价格、不超过12个月的外汇衍生品工具，从事套期保值，与不可控利率挂钩的外汇衍生品工具交易。交易对手为具有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质、信誉良好且资信良好的国内和国际性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交易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

（一）风险分析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莱新材”）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次股权激励”）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福莱新材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1.公示内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5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网站公示；  
4.反馈方式：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意见。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文件、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

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因证券交易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成员。

5、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7,000万元至29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82,416万元至89,416万元，同比增长40.28%到42.24%。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5,000万元到9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1,885万元至37,885万元，同比增长60.03%到71.33%。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3,000万元到8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1,425万元至37,425万元，同比增长60.93%到72.56%。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一）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7,000万元至29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82,416万元至89,416万元，同比增长40.28%到42.24%。

2.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5,000万元到9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1,885万元至37,885万元，同比增长60.03%到71.33%。

3.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3,000万元到8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1,425万元至37,425万元，同比增长60.93%到72.56%。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营业收入：204,58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3,11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1,575万元。

（二）每股收益：1.27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1、2026年上半年，尤其是二季度，全球电子业经历了前所未有的存储价格暴涨，以及上游原材料包括芯片晶圆、碳纤维、PCB、电阻电容等全面紧缺、交期拉长、价格上涨的严峻挑战。消费类产品承压，而AIoT及增长趋势稳健，尤其是AI智能体的发展，让人工智能得以进化为理解用户需求、主动提供服务的超级智能体；通过AI智能体的数据本地处理，不消耗云端Token的特性，将加速端侧AI（AIoT2.0）的规模化商用。公司预计202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87.00亿元-291.00亿元，同比增长40.28%-42.24%；实现净利润85.00亿元-91.00亿元，同比增长60.03%-71.33%。

2、公司发挥AIoT平台布局和客户生态优势，芯片平台在多产品线百花齐放。其中，RK3588、RK3576、RV11系列等AIoT算力平台持续高速增长；RK2119、RK2116系列音频产品在汽车品牌、世界著名品牌客户等项目落地，RK182X、RK182X系列芯片产能提升，产品线、客户数量持续增长，将在下半年开始放量；上半年发布的新产品RK3576、RK3588等顺利导入核心客户。

3、预计未来一个季度，电子业上中游库存以及在上述各环节原材料供应仍将大幅承压。公司全力保供，并协助客户应对供应形势进一步恶化风险。同时，AIoT长期增长趋势确定，公司现有芯片平台会随AIoT市场持续增长，RK182X、RK3572等新产品拓展新应用场景；公司继续加快新款RK18系列协处理器以及RK36系列旗舰芯片的量产，以完善的AIoT芯片方案，迎接端侧AI（AIoT2.0）的浪潮。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系基于公司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暨首次股价低于1元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公司于2026年6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1.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2.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交易类强制退市

公司股票2026年7月7日收盘价为0.89元，总市值4.006亿元。公司股票日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1.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5011号），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交易类强制退市的情况

公司股票2026年7月7日收盘价为0.89元，总市值4.006亿元。公司股票日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1.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4条第四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一款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按规定披露进展，并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5月9日披露《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清越科技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于2026年6月30日披露《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暨首次股价低于1元的风警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于2026年6月8日披露《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于2026年6月13日披露《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于2026年6月17日披露《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于2026年6月25日披露《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于2026年7月2日披露《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第12.3.1条情形之一时，其股票自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被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1.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书为准。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2.6条，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将依法依规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证券参考》网站。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6-038

##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